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3,460,76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作出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 930,919,725 (100%) | 0 (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及作出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 930,919,725 (100%) | 0 (0%) |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